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教育引导學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27日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教育引导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国际学生、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种短期培训班等在我院学习的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国际交流生项目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对所受到的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或书面说明）等有关主要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八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拒不承认错误，无理取闹，或干扰、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报复举报人、证人和相关人员；
- （二）搞“攻守同盟”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扰乱、阻碍、拒绝配合或干扰妨碍相关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三) 包庇同案人员或对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

(四) 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属于群体性违纪事件的召集者或组织者的;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或实施2次以上违纪行为的;

(七) 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

(一) 违纪未遂的;

(二) 在违纪行为的调查过程中, 如实陈述错误事实, 检查认真深刻, 有悔改表现的;

(三)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自己的违纪行为, 或在违纪行为调查过程中主动交代学校没有掌握的违纪行为的;

(四) 违纪后, 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 经查证属实的;

(五)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六)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 患有精神疾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 不予处分;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患病学生实施违纪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间歇性精神疾病学生在精神正常时实施违纪行为的, 不能免除违纪处分。

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时间期限如下: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6个月；
- (三) 记过，9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个月。

第十三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对于受处分的受助学生，学院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受助资格，并停止其资助资金发放；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三) 学生干部受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四) 开除学籍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规定时间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组织团体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以达到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或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条款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扰乱考场和考试秩序或者考试作弊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 (四) 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 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五) 严重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六) 严重损害国家、学校声誉的;
- (七) 严重违背社会公德, 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 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出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考生出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的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他人网络账号与密码的，根据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蓄意制作和传播病毒、垃圾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上蓄意诽谤他人，公开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破坏校园网安全防卫系统，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和影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破坏社会或学校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策划、组织、煽动和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二）参与非法组织、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的；

（四）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宣传品的；

（五）在网络发布不实言论和消息，破坏稳定，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

（六）制作、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散布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录像、磁盘、光盘、书画等物品的；

（七）私藏管制刀具和有攻击性危险工具或者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第二十条 违反社会公德，影响校风的，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着装不整或者着污秽服饰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乱扔杂物，妨碍公共卫生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在校园或公共场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期间因个人行为不当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禁止学生参与任何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凡参与赌博活动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赌具、赌资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为赌博提供场地、赌具、赌物但未参赌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以现金等有偿证券进行赌博活动的初犯者，如认错态度好，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召集组织赌博，且提供赌博场地、赌具、赌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收看、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收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网页或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等或出现往他人身上或画像上涂抹污秽物，用下流语言或动作损害他人人身等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肇事或策划打架，包括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试图挑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引起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但未造成人员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员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员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打架，包括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员轻微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人员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员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并造成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要求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其他损失。

第二十四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出现造谣、诽谤、恐吓、威胁、骚扰、侮辱、陷害、诬告他人，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隐匿、毁弃、私拆、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私自篡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试卷、成绩、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学生信息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利，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取消相应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内严禁酗酒，对酗酒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宿舍、食堂、教学楼、公共活动场所）酗酒，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校园内摔砸酒瓶者，除责其清扫干净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酗酒引发事端，造成公私财物损坏或人身生命受到侵害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聚众酗酒造成严重后果，或是多次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以盗窃、骗取、敲诈、抢夺、勒索、冒领等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缴回赃款、赃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涉案价值不足1500元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涉案价值在15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涉案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涉案金额较大或多次作案者，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而接受、购买或帮助销售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向校内外人员提供作案信息或条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偷窃公章、密级文件、试卷、重要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损坏国家、集体公共财物和他人财物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过失损坏国家、集体公共财物和他人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或挪用国家、集体公共财物和他人财物，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旷课20节以下的学生，各系应进行预警教育和通报批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旷课20—2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30—3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40—4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50—5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学生因旷课已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仍然不悔改，再次因旷课受到新的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批准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照学籍管理中的退学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到校外租房居住或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以外的地方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他人、在他人宿舍留宿者，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学生公寓区内饲养动物（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内喝酒、猜码、打麻将、起哄喧哗、掷砸物品、闹事、乱扔垃圾等影响他人休息和公共环境卫生，经教育提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有关规定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在宿舍使用明火设备，或燃放烟花爆竹、烧毁物品者；在宿舍内私拉电线，经教育不改者；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无视作息制度，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改变、损坏学生宿舍房屋结构、供电供水、消防设备、热水设备等重要设施设备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晚归达3次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达5次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晚点名、晚归、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以假名登记的，或阻碍勤务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爬围墙出入校园或宿舍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未按照各级政府和防疫疾控部门以及学校防疫和预防传染性疾病管理要求，对防疫和预防传染性疾病涉及到的个人基本信息、身体健康状况和个人患病情况等存在故意瞒报、漏报、谎报、错报、迟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不配合学校开展传染性疾病防控，严重影响学校防疫管理工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校外进行实习、实训期间，违反实训单位规定，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审批权限：

（一）学生所在系提出初步的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二）学生工作处召开处务会议讨论研究。会议决定后，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批；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一般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系查证。考试违纪或作弊、情节复杂或违反法律法规等事件，由学生所在系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联合查证。

（二）审议。由学生所在系上报初步的处分意见及相关材料，学生工作处召开处务会议，讨论是否通过系部对学生的处分意见。参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则按处分审批权限处理。因考试违纪或作弊给予学生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将相关材料上报

教务处，教务处调查核实后，确定学生行为属于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性质，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将相关材料及处理意见转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召开处务会议，讨论是否给予学生处分。参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则按处分审批权限处理。

（三）陈述和申辩。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系应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下达处分决定。学生处分决定书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统一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发送各相关部门及受处分学生，并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分送达。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亲笔签收；
2.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采用留置方式送达；
3.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4.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7日后视为送达。

第三十五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生效后，受处分学生应在7日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凡逾期不办、拒不离校者，学校可采取适当措施让其离校。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可以向所在系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可申请解除。

第三十七条 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系递交解除处分申请书，同时必须附上受处分期限内的思想、学习等情况汇报。

（二）学生所在系根据申请解除处分学生提交的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召开处务会议，讨论是否通过系部解除学生处分的处理意见。通过解除处分决定须参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

（四）会议通过解除处分决定后，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批；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五）解除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按照处分决定书送达方式执行。

第三十八条 如处分期满学生未提出申请解除处分的，处分期未满但学生因退学、毕业等原因离校的，则在学生退学、毕业离校之日自动解除处分，学校下达解除处分的书面说明。

第三十九条 解除学生处分时如遇到特殊情况，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召开有关解除学生违纪处分会议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决定。

第六章 申诉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邀请学校聘任的法律顾问参加。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申诉期内（学生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项。“多次”“屡次”指3次以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制订的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其他处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